



台州市公安局指挥一张图平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非政府采购)

采购单位：台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台州市公安局委托,现就台州市公安局指挥一张图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FZFCG (2025) 034

项目名称: 台州市公安局指挥一张图平台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建设期
一	台州市公安局指挥一张图平台	1	项	40	39.261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平台上线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四)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五) 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及其他规定不得参加的情形。

三、获取磋商文件

- (一) 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为法定代表人报名无需提交);
 - 3. 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及联系方式。
- (二)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00 下午：14:00-16:30

(三) 本项目允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或现场报名，如采用电子邮件报名方式请将上述报名资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指定报名邮箱，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报名资料原件单独提交给代理机构（报名资料无需密封）。

报名联系人：王女士

报名联系电话：0576-88203933、13345758196

报名邮箱：1923105753@qq.com

报名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 1 幢 601 室

(四) 工本费：无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 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二) 提交地址（磋商地点）：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 1 幢 601 室会议室

请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发布公告

(一) 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二) 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磋商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名 称：台州市公安局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平路 2 号

联系人：李警官

联系电话：13586003015

(二) 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 1 幢 601 室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28183

（三）质疑受理

采购人书面质疑接收人：杨警官

联系电话：0576-88212531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平路 2 号

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89196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 1 幢 601 室

第二章 磋商需求

一、磋商项目一览表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建设期
一	台州市公安局指挥一张图平台	1	项	40	39.261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平台上线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在省市两级公安大脑建设基础上，省厅发布了《全省指挥“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提出“各地市按照“四个统一”要求，同步开展本地指挥“一张图”的建设工作，在“四个统一”基础上开展本地个性化应用场景开发和资源采集。”。

（二）功能需求

1. 勤务报备

1.1 数据基础平台（信息维护）

1.1.1 警员（用户）管理

对警员进行增删改查，警员模版下载、模版导入、汇聚全市警员信息，权限角色的分配，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能。警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号、姓名、机构、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短号、职务、警种、账号状态、更新时间、角色、是否允许登录等。

1.1.2 机构管理

对组织机构进行增删改查，机构模版下载、模版导入、汇聚清洗全市机构信息，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能。机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机构代码、名称、简称 1、简称 2、上级机构、联系电话、机构类型、机构类别、警种、排序标志、在离线状态、启用停用状态、经纬度、分析级别等字段。

1.1.3 定位设备管理

对定位设备进行增删改查，定位模版下载、模版导入、汇聚清洗全市定位设备信息，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能。设备数据需全量推送至上

级平台。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代码、定位代码、定位名称、云台摄像机编号（如设备支持）、轨迹时间、最新经纬度、设备类型、行政区划、所属机构、关联警员、启用状态、设备二维码等。二维码支持下载打印功能。

1.1.4 值班/巡处警组管理

对巡处卡口警组、值班备勤警组进行增删改查，支持选择警员、设备、采集源等，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能。包括所属单位、警组名称、警组用途、组员选择等。支持警组的明细查看、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1.2 值班备勤

1.2.1 值班备勤概况

值班报备以当天所在月份呈现一个星期的视角，显示各日的基本排班情况，引导用户将警力、班组拖到日历内的排班界面等，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交互、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1.2.2 值班报备

1.2.2.1 待报备警员和警组列表：警员按照职务进行分组，支持警员姓名、警员职务、警组成员模糊搜索。支持报备单位切换，上级可报备下级机构勤务。当警员关联有设备时，报备后的数据中需自动关联设备信息。

1.2.2.2 实现警员和警组、设备等拖拉到目标值班日期班次中，完成值班报备，支持日历模式查看、排班修改。

1.2.2.3 支持当前时间之后的排班，历史排班只能查看，无法进行修改。

1.2.2.4 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1.2.3 快速排班（复制）

系统支持快速排班功能，将历史的排班记录快速复制将要排班的日期。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交互、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1.2.4 值班备勤日志

支持查看值班备勤日志，展示什么时间、谁做了什么操作。日志以表格或清单形式进行展示。

1.2.5 值班角色管理

系统支持值班分不同角色进行排班，如带班领导、值班民警、值班辅警等角色，

支持值班角色的增加、删除、修改、启用、停用。

1.2.6 班次管理

对班次进行增删改查，如早班、晚班、全天等不同班次，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1.2.7 值班统计概览

1.2.7.1 支持统计当前机构自己及下级排班信息，按照不同的两种模式展示：机构模式和日历模式。

1.2.7.2 统计输出信息包括：排班机构、带班领导、值班民警等不同角色，以及每个角色下排班数量。

1.2.7.3 支持查看每个单位的值班详情和排班详情。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交互、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1.2.7.4 支持导出当前机构自己及下级排班详情信息。

1.2.7.5 支持导出当前机构自己及下级排班概览信息。

1.3 巡处卡口

1.3.1 巡处卡口概况

巡处卡口以当天所在月份呈现一个星期的视角，显示各日的基本排班情况，引导用户将警力、班组拖到日历内的排班界面等，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交互、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1.3.2 巡处卡口报备

1.3.2.1 待报备警员、警组、设备列表：警员按照职务进行分组，支持警员姓名、警员职务、警组成员、设备名称模糊搜索，设备类型分类搜索。

1.3.2.2 实现警员、警组、设备拖拉到目标任务中，选择巡组组长和采集源完成值班报备，支持日历模式查看、巡处排班修改。

1.3.3.3 支持当前日期之后的排班，历史排班只能查看，无法进行修改。

1.3.3.4 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1.3.3 快速排班（复制）

系统支持快速报备功能，将历史的巡处卡口报备记录快速复制将要报备的日期。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交互、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1.3.4 任务类型管理

对任务类型进行增删改查，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1.3.5 任务管理

对任务进行增删改查，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1.3.6 巡处卡口日志

支持查看巡处卡口日志，展示什么时间、谁做了什么操作。日志以表格或清单形式展示。

1.3.7 巡处卡口统计概览

1.3.7.1 支持统计当前机构自己及下级巡处卡口报备信息，按照不同的两种模式展示：机构模式和日历模式。

1.3.7.2 统计输出信息包括：任务类型、设备等信息，以及每种任务类型下报备数量。

1.3.7.3 支持查看每个单位的勤务详情。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交互、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1.3.7.4 支持导出当前机构及下级巡处卡口概览信息。

1.4 合成中心

1.4.1 合成中心报备

1.4.1.1 合成报备以日历样式进行展示，将功能区警员拖动到相应的日历中，其中警员列表按照功能区进行分组展示，支持按照警员姓名进行快速筛选。支持班次新增、删除。班次信息包括班次名称、班次开始结束时间、次日当日选择、状态变更等。

1.4.1.2 系统支持查看排班日志。

1.4.1.3 系统支持快速排班功能，将历史的排班记录快速复制将要排班的日期。

1.4.2 合成中心统计概览

1.4.2.1 支持统计当前机构自己及下级排班信息，按照不同的两种模式展示：机构模式和日历模式。

1.4.2.2 统计输出信息包括：报备总数、专班作战去等八大功能区，以及每个功能区下报备数量。

1.4.2.3 支持查看每个报备详情和报备详情。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交互、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1.4.3 功能区管理

对功能区进行增删改查，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能。功能区包括功能区名称、组织机构、组员等信息。机构选择后，需展示机构警员，并添加至功能区警员列表。机构支持多选、警员支持多选。

2. 封控拦截

2.1 应急处置平台数据融合

应急处置平台建设有包括应急预案配置、人群热力预警、自动派警、应急封控拦截（包括封控圈层案警关联、圈内人车的智能筛选检索、人车画像刻画等）等业务功能，能够满足封控拦截对嫌疑人、车的快速布控预警、轨迹跟踪、封控圈层的高效确立和搭建等需要。

梳理应急处置平台封控拦截相关功能模块的数据接口，开展数据无缝融合，对接接口包括的卡点设置接口（增删改查）、指令接口、人群热力接口、封控圈层数据接口、人车精准画像接口、布控预警接口、人车轨迹跟踪接口等。

2.2 封控圈层上图

按照应急处置平台数据融合成果，根据封控点位（设卡情况）、时长等进行封控圈层上图，同步融合封控区域内的人车关联和筛选信息，实现对封控圈层、圈层内数据的全量上图，并支持检索和筛选操作。

3. 大型活动管理

3.1 大型活动备案管理

3.1.1 大型活动新增

建设大型活动新增标准流程，支持自定义活动名称、活动时间、活动地址、人流量、举办单位，选择所属辖区、是否启用等完成活动新增。支持地图标注大型活动位置，获取标注点经纬度开展配套活动内容描述补充；支持配置安保负责人信息、联系方式等。

3.1.2 活动修改

在活动新增完成后形成大型活动列表，列表下支持用户对活动时间、范围等事

项进行修改。

3.1.3 活动复用

针对高频举办活动的重要场所（如体育馆等），用户可选择对往期活动进行复用，无需重复标记举办场所边界，通过修改活动名称、时间、负责人等条件即可完成安保活动快捷创建。

3.2 大型活动上图

3.2.1 活动列表

大型活动列表展示，列表内容包含所属区划、活动起止时间、活动名称、举办地、人流量、安保力量、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是否启用、操作时间、操作人、组织机构、大型活动经纬度。

3.2.2 活动上图

地图上展示当前区域内的大型活动。点击查看大型活动的活动名称、所属区划、起止时间、举办地址及经纬度、预计观众、安保力量、市级责任领导及联系方式、县级责任领导及联系方式、现场指挥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关联视频。

3.2.3 视频关联

基于前端感知设备的治理成果和活动范围边界框定成果，系统自动关联视频监控点位。关联监控后，在大型活动点位上展示已关联的监控点位，可更快捷的调取查看监控视频信息。

4. 智慧巡处

4.1 精密智巡数据融合

梳理市局精密智巡平台建设的各类巡处模块，对接包括巡区、巡逻组、处警组、巡逻统计等多类数据接口，支撑指挥一张图对巡处力量及巡处成效的一图集成。

4.2 巡区信息上图

在精密智巡平台对接完成的基础上，梳理巡区规划信息，同步动态巡区绘制结果、必巡点位打点结果、巡逻单位辖区归属关系等，实现对巡区信息和辖区信息的上图呈现。

4.3 巡逻组信息上图

在精密智巡平台的对接完成基础上，梳理巡逻组配置信息，同步包括巡逻组名称、归属层级、组内警员信息、关联设备信息、巡逻时间及范围等，形成巡逻组列表。按照巡逻组的实时定位情况，开展巡逻组上图并支持点击查看巡逻组的具体信息、绑定设备的关联信息等。

4.4 巡逻统计上图

按照精密智巡平台的统计维度，在指挥一张图中同步多维度的巡逻监督统计数据，通过多样化的可视化呈现方式实现巡逻监督统计上图，包括但不限于巡逻警力、巡逻市场、巡逻里程、巡逻时段等。

5. 资源上图建设

5.1 人口数据上图

对接“一标三实”应用数据、人员管理应用数据等，结合情指行一体化标签体系对接成果，实现对人员基础情况、类型（实有人口、重点人员等）、标签等情况的集中汇聚。以“一标三实”登记数据及标准地址数据为依托，实现人员与地址的关联。按照指挥一张图地址引擎进行地址转换后，将人员数据及标准地址数据进行上图。

5.2 事件上图

对接情指行一体化主干平台事件主题库数据，按照标准地址进行转化后实现事件上图。事件上图后用户可查阅当前事件列表，并查阅具体事件的详情信息。

5.3 单位上图

对接情指行一体化主干平台事件单位主题库数据，结合“一标三实”应用数据、智慧内保平台数据等，按照标准地址进行转化后实现单位上图。针对单位数据进行特殊标识，对重点关注的单位建立关注列表，支持用户在地图上开展单位检索、单位详情查阅等。

5.4 楼幢标准地址上图

对接“浙警智治”台州平台建设完成的二维地图能力组件，筛选其中警务资源，获取其中的楼幢标准地址信息等，包括楼幢名称、标准地址、经纬度等，按照标准地址对楼幢进行上图。。

5.5 检查站/卡口上图

对接应急处置平台、圈层查控平台、“一标三实”应用等平台数据资源，获取检查站及卡口数据，按照临时卡口、长期卡口等开展卡口分类并通过标准地址转换，开展检查站及卡口的上图。同步关联卡口的实时执勤信息等，实现用户在指挥地图上选择具体卡口及检查站时可查阅具体执勤力量及卡口/站点详情信息。

5.6 稳情上图

对通过数据对接等方式，汇聚台州市域内稳情数据，通过获取稳情的事件名称、事件类型、地址信息等，按照标准地址进行转化后实现稳情信息上图。

5.7 辖区网格上图

对接规划完成的网格边界数据、警格边界数据，按照不同辖区开展逐层逐级的网格绘制和上图，支持切换展示警格/网格图层。

5.8 社会资源上图

对接“浙警智治”台州平台建设完成的二维地图能力组件，筛选其中重点关注、医疗资源、教育机构、交通道路设施、公共服务、消防机关、公安机关、政府与社会团体等社会资源大类，获取其基础信息（包括点位名称、地址、经纬度等）后实现社会资源上图，上图具体子类场所包括酒吧、宗教场所、加油站、银行、商贸场所、网吧、酒店宾馆、大型医院、幼儿园、中小学、高速出入口、高速服务区、桥梁、停车场、车站码头、餐饮业、文化场馆、住宅小区、消防机关、公安机关、公司企业等。

5.9 警务资源上图

对接“浙警智治”台州平台建设完成的二维地图能力组件，筛选其中警务资源，获取其基础信息（包括点位类型、点位名称、地址、经纬度等）后实现警务资源上图，上图具体子类场所包括视频点位、车辆卡口、ETC、市际周界人像点位、卡口点位、县际周界点位等。

5.10 警情信息上图

对接“浙警智治”台州平台建设完成的二维地图能力组件，筛选其中警务资源，获取其中的警情信息，包括警情报警内容、报警类型、报警地址、时间、归属单位等。在按照警情位置信息进行上图的同时，支持在指挥一张图中进行警情筛选和检索。

5.11 路况数据上图

按照“浙警智治”台州平台二维地图能力组件建设规范，获取台州市域范围内主要道路的路况数据，按照路段名称等实现路轮岗数据与地图道路数据的关联匹配，实现市域范围内的路况情况总览。

5.12 智慧海防整合上图

按照“浙警智治”数智中枢数据申请规范，建设申请接口获取智慧海防数据，包括船舶档案，雷达信息等数据并实现船舶数据与雷达数据的上图，支持点击查阅具体的船舶档案详情。

同步梳理智慧海防平台归集完成的沿海岸线前端感知点位感知数据链路，获取沿海岸线视频感知数据，支持在线调阅。

5.13 其他结构数据集成

针对当前公安汇聚的其他结构化数据，暂无数据对接通道的，通过数据集中导入、修改、删除等方式，开展其他结构数据上图，包括应急拦截点，勤务卡点，LED大屏，事故黑点，FK重点目标，部分社会要素，交通要素，典当寄卖，加油站，轻轨站，隧道，应急避难，宗教场所，场站，灾难隐患点，风险防范区，交警边界，派出所边界等。

6. 资源管理

6.1 重点目标库

6.1.1 重点目标管理

对重点目标（学校、医院、政府单位等）进行增删改查，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6.1.2 关联视频监控

重点目标可关联视频监控点位。关联监控后，在重点目标详情展示已关联的监控点位，可更快捷的调取查看监控视频信息。

6.2 重点部位

支持对重点部位的后台管理，其中重点部位类别包含：旅游景点、医院、台风风险点、网红景点等重点部位类别，支持对重点部位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功能，重点单位表单包含：重点部位名称、重点部位分类、重点部位属性、重点部位经纬

度、重点部位地址、公安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安保力量等。

6.3 特种装备库

6.3.1 车辆库

对车辆进行增删改查，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内容包括车辆类型、车辆型号、车辆品牌、车辆牌照、所属单位和单位地址。

6.3.2 装备库

对装备进行增删改查，设计对应表单、列表。内容包括装备类别、装备名称、装备品牌、装备型号、装备数量、所属单位和单位地址。

6.3.3 无人机库

对无人机进行增删改查，设计对应的表单、列表。内容包括品牌、型号、所属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

6.4 协同力量

6.4.1 专家库

对专家库的增删改查，设计相应的表单、列表。内容包括专家类型、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所在单位和单位地址

6.4.2 联动单位库

对联动单位增上改查，设计对应表单和列表。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号码

6.5 重大安保

对重大安保进行增删改查，设计对应表单和列表，内容包括安保名称、安保类型、安保日期、安保地址、所属区县、勤务等级

6.6 群防群治

6.6.1 群防群治管理

实现对群防群治力量后台管理，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功能，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列表、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三）实施要求

1. 二级等保测评

参照最新国标《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以及其他要求,本项目的安全等级保护确定为二级。

本次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配合市局聘请的等保测评公司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定级备案、测评、整改等工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主要分为定级备案、差距测评、整改建设、复测评、测评报告编制等阶段。

2. 第三方软件检测

对指挥一张图建设项目开展第三方软件检测。

3. 信创适配

成交供应商基于采购人提供的信创环境进行项目开发,开发成果需实现信创适配。

4. 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1周内组织人员进场开工,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上线。

5. 项目组织及实施要求

5.1 供应商成交后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在台州市公安局成立工作团队,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须配备专职的技术负责人,并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

5.2 本项目实施阶段要求供应商明确各阶段的人员安排,项目经理要求在项目建设各阶段在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并保证一定的到场率;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专人(该工程师需全程参与过本项目建设)参加日常维护工作。

5.3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承担过相同类型软件开发的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5.4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合同签订后,需组织相关实施人员在该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入调研,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确认后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5.5 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各阶段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文档、开发类文档及实施类文档,以便采购人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5.6 对上述安排供应商应列出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计划、项目

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项目组织结构（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项目小组成员须提供社保证明）等。

5.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施工计划，应包括项目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流程、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安排。

5.8 本方案提出的对项目的主要需求，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但不应作为编制正式实施方案的完整的详细要求。在编制正式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详细设计时，供应商应深入分析和充分考虑采购人对本项目现在及未来发展的需求，设计出完整的优质方案。要开放各类数据显示的数据接口，便于系统功能的扩充和完善。

5.9 成交后供应商所作的详细设计应完全满足用户的需求，同时不得与供应商案有实质性改变，除非采购人和初步设计单位认可。

6. 安装、测试及系统集成要求

6.1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应用程序的现场安装部署、集成、测试和调试，保证系统功能、性能要求的实现，提供售后服务。在安装、配置和测试、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对最终用户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

6.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与系统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3 在整个软件系统建设中，成交供应商如果使用第三方产品，必须作出采购人关于知识产权免责声明的承诺。

6.4 采购人有权聘请具备国家相关软件评测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对软件进行测试，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作好配合工作，并对测试结果中出现的问题或缺陷进行整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6.5 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系统建设中全部技术问题，对用户单位项目建设中碰到的其他技术问题，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咨询和帮助。

7. 技术方案书内容要求

7.1 作为一个完整的响应技术方案，必须不遗漏、不重复。

7.2 报价中已经包括了相应的系统软件及相关手册、服务费用、第三方平台对接费用等。

7.3 供应商对本项目扩展、后续采购和保修期后的承诺。

7.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特殊的承诺，该部分作为供应商技术实力的一个方面，例如系统中包含了潜在的对采购人有利的其它功能作为除报价以外的优惠条件。

7.5 供应商需要在供应商案中提出对软硬件基础设施的要求和部署策略。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对软件系统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维护期（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在项目免费质保和维护期内，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和项目成交承建单位共同参与，建设单位参与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项目成交承建单位负责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维护和系统升级。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8.2 在维护期内由于系统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优化完善。

8.3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必须满足业务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质量保证期内，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对于影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供应商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12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8.4 供应商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供应商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8.5 系统保质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 5 天，如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 10 天。保质期内因系统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9. 软件版权要求

9.1 供应商应确保本系统中所使用到的第三方软件应具备正版 license。

9.2 本项目的定制软件开发部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9.3 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 并无条件提交给采购人。

9.4 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 向下部署的, 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 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9.5 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 未经采购人授权代表书面许可, 不得留存, 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9.6 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采购人所有。

10. 培训要求

10.1 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系统使用、系统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 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 供应商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1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 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10.3 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 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供应商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10.4 培训工作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系统正式试运行开始 7 个工作日内安排。

10.5 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0.6 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商定的为准。

11. 交付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 按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规范国家标准分阶段交付应用系统的文档, 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为电子版式及纸质形式。交付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方案、项目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管理与维护手册、安装手册、总结报告及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 项目验收要求

12.1 项目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12.1.1 项目初验

项目初验前，成交供应商应首先对系统进行自测，并将系统自测报告提交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审查。成交供应商依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及相关文档，并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初验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联合签署初验报告。

12.1.2 试运行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 3 个月。

12.1.3 终验

系统通过试运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系统的终验。系统终验通过，进入正式运行阶段。系统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软件和资料；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12.2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为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表现，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费、系统设计、开发、测试费、系统集成（含软、硬件）实施费、接口费用（如有）、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检测、等保测评配合、安装调试、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质保期运行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二）建设周期要求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平台上线。

（三）付款条件

1. 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项目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项目通过终验后支付合同剩余全部款项（扣除相关违约金）。

以上款项支付期限为资金到位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对应金额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质保期（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条件）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五）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后 30 天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接受
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3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4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5	磋商保证金	无
6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否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7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台州市公安局指挥一张图平台，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8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10	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二、磋商响应文件（一）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需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统一密封于一袋，证书、证明材料等原件（如有）单独密封于一袋。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不得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会议	磋商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磋商会议，也可以委托代表远程参与磋商（远程磋商方式在磋商会议开始前由代理机构通知）。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5	其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陆仟元计取,在发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二）定义

1.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需求方。
3.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2. 磋商文件售价：0 元。
3. 代理服务费标准：按前附表。

（四）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第三方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 但应当保持表格式样基本形态不变。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内容及顺序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以下内容统一装订于一册：

1. 评分索引表（附件 3）

2. 报价单：

①▲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4）；

②▲磋商报价明细清单（附件 5）；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6）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7）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 资信与技术文件

（1）资格证明部分

①▲声明书（附件8）；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9，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事宜的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则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③▲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规定的分支机构等投标（响应）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房产权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公章；

④▲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10）；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11)；

⑥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商务与技术部分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12）；

②技术服务方案（对应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分标准”的相应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③▲技术需求响应表（填制时对应第二章技术需求）（见附件13）；

④▲商务需求响应表（填制时对应第二章商务需求）（见附件14）；

⑤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15）及相关证明材料；

⑥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6）及相关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如有）。

（二）讲解要求

（1）每位供应商仅能委派一名代表进行讲解，供应商代表须出示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代理机构处登记，并按代理机构要求逐一进入评审现场，否则将被拒绝讲解；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讲解对应内容，不提供书面内容的不得分，仅提供书面内容不委派讲解人员参与讲解的，按书面内容评审得分的50%计分；

（3）除回答磋商小组提问外，供应商代表讲解内容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范围，不得主动向磋商小组提出澄清和修改，否则本项不得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 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需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统一密封于一袋，证书、证明材料等原件（如有）单独密封于一袋。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 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如有）、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或“原件资料”、“磋商时启封”字样（格式参考附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6)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派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 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

(一) 磋商程序

1.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采购会议。

2. 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 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 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 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主持人按磋商磋商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磋商文件，并送至评审场所。

7.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3. 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 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商务技术得分、最终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报价明细清单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小计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4. 报价明细清单的数量乘以单价的结算结果与小计不一致的，以小计金额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服务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 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价）；

7. 标项以赠送方式响应的或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磋商响应方案的；

8.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所有盖章均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其它印章均作无效）；

9. 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 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 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分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六、磋商结果确定

1. 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授权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3. 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第四章 评审办法、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二）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对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且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为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响应）：小微企业投标（响应）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响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磋商小组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对于非联合体投标（响应），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响应）报价。对于联合体投标（响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扶持政策，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三、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部分得分排名从高到低顺序推荐，如均一致则抽签决定。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 83 分 2. 商务部分 7 分 3. 报价得分 10 分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1	需求理解能力	专家打分：供应商阐述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的理解，对①项目的现状与不足②功能需求③建设目标④重难点等方面进行分析，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需求理解程度综合评分：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包括以上四个方面，分析全面、准确、深入，内容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的，得 7 分；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内容完整，对本项目业务需求较为了解，内容较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得 5 分；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的了解程度及内容合理性一般，得 3 分；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内容有缺项或分析内容背离实际情况、无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0-7
	2	总体设计能力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本项目的总体框架、网络架构、数据架构展开设计等内容综合评分： （1）总体框架设计科学合理，网络架构清晰，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的，得 5 分；总体框架设计较合格，网络架构基本清晰，可以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的，得 3 分；总体框架设计基本覆盖项目总体需求，总体架构设计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总体架构描述不准确难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5 分； （2）数据架构展开设计方案描述全面、完善的，得 5 分；数据架构展开设计方案描述较详细的，得 3 分；数据架构展开设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技术方案粗略难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5 分； （3）关键业务流程精准明确的，得 5 分；关键业务流程较明确，得 3 分；关键业务流程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缺少关键业务流程或关键业务流程不清晰的对项目情况不了解，得 0.5 分。	0-15
	3	系统对接	专家打分：供应商深刻理解并按照采购内容实际要求提供系统对接方案及承诺书，磋商小组根据所投方案及承诺书进行综合评分 磐石平台对接（4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对磐石平台的对接方案进行打分。方案中对于磐石平台的主要用途、与	0-4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 83 分 2. 商务部分 7 分 3. 报价得分 10 分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本项目对接流程等述描述清晰可信，阐述全面、对接可行性高的得 4 分；方案阐述较好、对接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阐述一般、对接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阐述不清、对接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浙警智治”台州平台二维地图对接（4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浙警智治”台州平台二维地图数据的对接方案进行打分。方案中对于平台所需对接二维地图的主要数源、对接流程等述描述清晰可信，阐述全面、对接可行性高的得 4 分；方案阐述较好、对接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阐述一般、对接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阐述不清、对接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省勤务平台对接（4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对省勤务平台数据的对接方案进行打分。方案中对于平台所需对接省平台的主要数源、对接流程等述描述清晰可信，阐述全面、对接可行性高的得 4 分；方案阐述较好、对接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阐述一般、对接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阐述不清、对接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一标三实数据对接（4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对一标三实数据的对接方案进行打分。方案中对于“一标三实”应用数据对接流程等述描述清晰可信，阐述全面、对接可行性高的得 4 分；方案阐述较好、对接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阐述一般、对接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阐述不清、对接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注：供应商需承诺能够实现和上述系统的无缝对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需提交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交承诺书的本项不得分。		
	4	项目主要功能模块讲解	专家打分：供应商需按照系统建设内容，讲解数据基础平台子模块功能实现的技术路径，模块包含警员用户的管理、机构管理、定位设备管理、值班/巡处警组管理等功能。磋商小组根据技术路径先进性、功能描述的准备性、实现方式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技术路径先进、功能描述详尽、实现方式科学可行的得 4 分；技术路径较先进、功能描述准确、实现方式可行得 3 分；技术路径一般、功能描述较准确、实现方式基本可行得 2 分；技术路径落后、功能描述简单、实现方式可行差的得 1 分。	0-4
		专家打分：供应商需针对系统建设内容，讲解值班备勤子模块功能实现的技术路径，模块包含值班备勤概况、值班报备、快速排班(复制)、值班备勤日志、值班角色管理、班次管理、值班统计概览等功能。磋商小组根据技术路径先进性、功能描述的准备性、实现方式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技术路径先进、功能描述详尽、实现方式科学可行的得 7 分；技术路径较先进、功能描述准确、实现方式可行得 5 分；技术路径一般、功能描述较准确、实现方式基本可行得 3 分；技术路径落后、功能描述简单、实现方式可行差的得 1 分。	0-7	
		专家打分：供应商需针对系统建设内容，讲解巡处卡口	0-7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 83 分 2. 商务部分 7 分 3. 报价得分 10 分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子模块功能实现的技术路径，模块包含巡处卡口概况、巡处卡口报备、快速排班(复制)、任务类型管理、任务管理、巡处卡口日志、巡处卡口统计概览等功能。磋商小组根据技术路径先进性、功能描述的准备性、实现方式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技术路径先进、功能描述详尽、实现方式科学可行的 得 7 分 ；技术路径较先进、功能描述准确、实现方式可行 得 5 分 ；技术路径一般、功能描述较准确、实现方式基本可行 得 3 分 ；技术路径落后、功能描述简单、实现方式可行差的 得 1 分 。	
			专家打分： 供应商需针对系统建设内容，讲解合成中心子模块功能实现的技术路径，模块包含合成中心报备、合成中心统计概览、功能区管理等功能。磋商小组根据技术路径先进性、功能描述的准备性、实现方式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技术路径先进、功能描述详尽、实现方式科学可行的 得 3 分 ；技术路径较先进、功能描述准确、实现方式基本可行 得 2 分 ；技术路径落后、功能描述简单、实现方式可行差的 得 1 分 。	0-3
			注：①每位供应商仅能委派一名代表进行讲解，供应商代表须出示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代理机构处登记，并按代理机构要求逐一进入评审现场，否则将被拒绝讲解；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讲解对应内容，不提供书面内容的不得分，仅提供书面内容不委派讲解人员参与讲解的，按书面内容评审得分的50%计分；③除回答磋商小组提问外，供应商代表讲解内容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范围，不得主动向磋商小组提出澄清和修改，否则本项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专家打分： 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测试与验收方案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综合评分：供应商组织措施及进度安排合理，对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各个重要工作节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地建立了项目质量保障工作机制， 得 6 分 ；供应商组织措施及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对各工作节点把握较准确，质量保证措施能基本满足， 得 4 分 ；实施方案针对性能，把控工作节点、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得 2 分 。 注： 响应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0-6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 83 分 2. 商务部分 7 分 3. 报价得分 10 分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6	售后服务方案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数量等）综合打分：服务方案描述完整详细，承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高的得 5 分；服务方案描述内容一般，承诺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服务方案内容单一，承诺缺少针对性，可行性不足的得 1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方案中除文字描述外还需提供保障售后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其中售后服务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在供应商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或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该人员为供应商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酌情扣分或判定不得分。	0-5
	7	培训方案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培训师资能力、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培训效果预期等情况等进行分档打分：培训师资力量强、培训方案内容丰富有针对性、课程设置合理，资料提供齐全，得 3 分；培训师资力量、培训方案内容、课程设置较好，提供资料较齐全，得 2 分；培训师资力量一般、培训方案内容、课程设置一般，提供资料简单，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0-3
	8	项目团队	客观分：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上述证书须为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0-3
客观分：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须为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否则不予认可]、通信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须为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通信专业职业水平证书，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0-2	
客观分：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 ①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上述须为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②软件设计师证书[须为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③网络工程师证书[须为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④程序员证书[须为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⑤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计算机与网络相关专业）。 注：以上证书每具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同一人有多本证书的按一本计算，多人有同一本证书的按一本计算。			0-5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 83 分 2. 商务部分 7 分 3. 报价得分 10 分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在供应商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或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该人员为供应商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9	企业资质	客观分：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上述证书应由具有有效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当在有效期内。 注：本项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信息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0-6	
	10	项目业绩	客观分：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软件开发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1	
价格（报价）		取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 10 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注：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终报价）			10

注：

（1）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打印件应清晰、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复印件存在不清晰或不完整等情况，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或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查验，如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则由此造成磋商小组扣分直至认定为响应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2）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专家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小数。供应商各项得分取专家打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平均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如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的认定意见不一致，需由持不同意见的专家分别出具书面说明。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台州市公安局指挥一张图平台

项目编号：ZYFZFCG（2025）034

甲方：台州市公安局

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

乙方：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公安局指挥一张图平台竞争性磋商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一）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更正补充文件。
- （四）磋商文件。
- （五）乙方响应文件。
-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本磋商文件技术需求及乙方响应承诺。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该价格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费、系统设计、开发、测试费、系统集成（含软、硬件）实施费、接口费用（如有）、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检测、等保测评配合、安装调试、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质保期运行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

-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以乙方响应承诺为准）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八、建设周期要求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平台上线。

九、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付款条件

1. 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项目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项目通过终验后支付合同剩余全部款项（扣除相关违约金）。

以上款项支付期限为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对应金额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实施要求

（一）二级等保测评

参照最新国标《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以及其他要求，本项目的安全等级保护确定为二级。

本次项目要求乙方配合市局聘请的等保测评公司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

级定级备案、测评、整改等工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主要分为定级备案、差距测评、整改建设、复测评、测评报告编制等阶段。

（二）第三方软件检测

对指挥一张图建设项目开展第三方软件检测。

（三）信创适配

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信创环境进行项目开发，开发成果需实现信创适配。

（四）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1周内组织人员进场开工，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上线。

（五）项目组织及实施要求

1. 乙方成交后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在台州市公安局成立工作团队，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须配备专职的技术负责人，并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

2. 本项目实施阶段要求乙方明确各阶段的人员安排，项目经理要求在项目建设各阶段在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并保证一定的到场率；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专人（该工程师需全程参与过本项目建设）参加日常维护工作。

3.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承担过相同类型软件开发的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4. 乙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需组织相关实施人员在该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入调研，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经甲方、乙方确认后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5. 要求乙方在各阶段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文档、开发类文档及实施类文档，以便甲方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6. 对上述安排乙方应列出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项目组织结构（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项目小组成员须提供社保证明）等。

7.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施工计划，应包括项目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流程、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安排。

8. 本方案提出的对项目的主要需求，是乙方编制响应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

但不应作为编制正式实施方案的完整的详细要求。在编制正式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详细设计时，乙方应深入分析和充分考虑甲方对本项目现在及未来发展的需求，设计出完整的优质方案。要开放各类数据显示的数据接口，便于系统功能的扩充和完善。

9. 成交后乙方所作的详细设计应完全满足用户的需求，同时不得与乙方案有实质性改变，除非甲方和初步设计单位认可。

（六）安装、测试及系统集成要求

1.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应用软件的现场安装部署、集成、测试和调试，保证系统功能、性能要求的实现，提供售后服务。在安装、配置和测试、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最终用户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乙方应与系统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在整个软件系统建设中，乙方如果使用第三方产品，必须作出甲方关于知识产权免责声明的承诺。

4. 甲方有权聘请具备国家相关软件评测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对软件进行测试，乙方有义务作好配合工作，并对测试结果中出现的问题或缺陷进行整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5. 乙方负责解决系统建设中全部技术问题，对用户单位项目建设中碰到的其他技术问题，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咨询和帮助。

（七）技术方案书内容要求

1. 作为一个完整的响应技术方案，必须不遗漏、不重复。

2. 报价中已经包括了相应的系统软件及相关手册、服务费用、第三方平台对接费用等。

3. 乙方对本项目扩展、后续采购和保修期后的承诺。

4. 乙方针对本项目做出特殊的承诺，该部分作为乙方技术实力的一个方面，例如系统中包含了潜在的对甲方有利的其它功能作为除报价以外的优惠条件。

5. 乙方需要在乙方案中提出对软硬件基础设施的要求和部署策略。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保证对软件系统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维护期（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在项目免费质保和维护期内，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和项目成

交承建单位共同参与，建设单位参与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项目成交承建单位负责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维护和系统升级。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2. 在维护期内由于系统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故障，乙方须免费负责优化完善。

3.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必须满足业务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质量保证期内，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对于影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乙方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12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4. 乙方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乙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5. 系统保质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 5 天，如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 10 天。保质期内因系统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九）软件版权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本系统中所使用到的第三方软件应具备正版 license。

2. 本项目的定制软件开发部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 并无条件提交给甲方。

4. 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5. 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 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十）培训要求

1.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系统使用、系统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乙方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2.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 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乙方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4. 培训工作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系统正式试运行开始 7 个工作日内安排。

5. 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 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乙方与甲方商定的为准。

（十一）交付要求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分阶段交付应用系统的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为电子版式及纸质形式。交付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方案、项目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管理与维护手册、安装手册、总结报告及甲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二）项目验收要求

1. 项目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1.1 项目初验

项目初验前，乙方应首先对系统进行自测，并将系统自测报告提交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查。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及相关文档，并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接到乙方初验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联合签署初验报告。

1.2 试运行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 3 个月。

1.3 终验

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系统的终验。系统终验通过，进入正式运行阶段。系统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软件和资料；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12.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满足本合同约定及乙方响应承诺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满足本合同约定及乙方响应承诺的，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可在服务费中扣除），累计 3 次及以上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二）款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及邮编：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公安网络与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台州市公安局

乙方：

为切实保障公安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甲方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双方同意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1、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公安信息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所有资料内容（以上简称专有信息）。

二、保密责任

2、乙方须确定项目开发与维护的专门人员，并将有关人员情况报甲方备案并须通过甲方审查和书面确认。其中，对涉密数据加载运行后承担系统维护的人员，甲乙双方须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查。

3、乙方须在签订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开展相关工作。

4、乙方须与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经常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监督个人履约情况；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随意增减、更换有关技术人员。

5、乙方须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专有信息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程的员工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禁止无关人员介入或了解项目相关情况。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6、建设涉密信息系统，乙方须具有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涉密系统进行集成。

7、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出现的不符合保密规定的问题，甲方有责任及时指出，并督促乙方纠正。

8、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及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复制。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9、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10、乙方在进行现场系统维护时，非经允许，不得使用自行携带的笔记本电脑，应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完成现场维护任务。原则上不允许乙方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若因特殊情况要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通过甲方审查和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将移动存储设备带离现场前，须经甲方检查确认。

11、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介绍和演示甲方产品项目的任何信息。

三、违约责任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全部内容，凡违反本协议造成失密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给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害、触犯刑律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保密期限

13、本协议在双方主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各项工作中所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

五、附则

14、本协议是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二：

廉洁诚信协议

为加强台州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建设，预防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保持廉洁自律，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合作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共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廉洁诚信协议，内容如下：

1、双方在整个项目采购、建设活动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搞暗箱操作，不搞不正当竞争，双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1）不得收受或向对方馈赠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等，不得收受回扣；

（2）不得介绍亲友或为对方亲友安排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甲方项目相关员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利害关系人及控股、参股企业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中投资入股，甲方员工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担任兼职，不得以咨询费、服务费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获得收入；

（3）不得接受对方或向对方在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考察、旅游、攻读学历学位等方面提供资助；

（4）不得参加或提供可能影响合作业务公平、公正的娱乐、宴请、健身等活动；

（5）不得报销或为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乙方人员若有违反第1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违反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3、甲方人员有违反第1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索贿、受贿行为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4、双方及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及其他廉洁诚信准则的，愿意接受党纪政纪及法律惩处。

5、本保证及承诺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6、本廉洁承诺约定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台州市公安局举报渠道：

电话：12389

合作方举报渠道：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目 录

1. 评分索引表.....	1
2. 报价单.....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2. 磋商报价明细清单.....	
.....	
3. 资信与技术文件.....	
3.1. 资格证明部分.....	
3.1.1. 声明书.....	
3.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1.3. 营业执照.....	
.....	
3.2. 商务与技术部分.....	
3.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2.2. 技术服务方案.....	
3.2.3. 技术需求响应表.....	
3.2.4. 商务需求响应表.....	
.....	

注：以上为示例，以供应商实际提供内容为准

附件 3

评分索引表

附件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YFZFCG（2025）034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人民币）
台州市公安局指挥一张图平台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 2. 本表“总报价”应与“磋商报价明细清单”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 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无效。

附件 5

磋商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台州市公安局指挥一张图平台

项目编号：ZYFZFCG（2025）034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合计（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 本表“合计”要求同“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等。
- 2. 本表如跨页，需每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要求：

- 1、如成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声 明 书

致：台州市公安局（采购人）：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公安局指挥一张图平台（项目编号为 ZYFZFCG（2025）034）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我方在过去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4. 若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 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台州市公安局（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台州市公安局指挥一张图平台（项目编号 ZYFZFCG（2025）034）磋商活动，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全程各事项、响应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涉及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等行为均予以承认，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 （1）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 （2） 我公司同意提供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3） 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磋商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磋商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10

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台州市公安局（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台州市公安局指挥一张图平台项目
（编号为 ZYFZFCG〔2025〕034）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公安局（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台州市公安局指挥一张图平台（项目编号：ZYFZFCG（2025）034）竞争性磋商，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本页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3

技术需求响应表

条目号	磋商需求	是否偏离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要求：本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需求“二、技术需求”内容填写。如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中写明“技术需求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本表须每页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商务需求响应表

条目号	磋商需求	是否偏离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要求：本表“内容”栏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需求“三、商务需求”内容填写。如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中写明“商务需求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5

项目组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1							
2							
3							
4							

要求：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相关证明材料（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 3. 本表如跨页需每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6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要求：

-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 2. 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 3. 本表如跨页，需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7

外包装封面

项目编号：**ZYFZFCG〔2025〕034**

台州市公安局指挥一张图平台

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或“原件资料（如有）”（请选择）

供应商全称：

磋商时启封